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永富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建明即松葦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美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建明即松葦工程行、蔡美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；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民法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1項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建明即松葦工程行、蔡

01 美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惟查債務人張建明業經臺中地方法院  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72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  
03 張美麗為其監護人，則債務人張建明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依法  
04 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張美麗之住所為住所，而其法定  
05 代理人即監護人張美麗之住所現係位於臺中市清水區，有臺  
06 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25號家事事件公告、債務人之  
07 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其監護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附卷  
08 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之住所均係位於臺中市清水區，  
09 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則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  
10 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1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